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7 Januar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1 和 117(b)

2004-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人权问题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
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

决议草案 A/C. 3/58/L. 7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福阿德·拉吉先生（沙特阿拉伯）

1. 第五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和 23 日第 28 次和 30 次会议上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C. 3/58/L. 7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58/25）。委员会还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（A/58/7/Add. 21）。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之后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决定草案（见 A/C. 5/58/L. 53, D 节）。
2. 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58/SR. 28 和 30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，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58/25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8/7/Add. 21），决定告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C. 3/58/L. 78，将需要为 2004-2005 两



年期请拨 626 200 美元，细目如下：第 2 款（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），596 800 美元；第 29 D 款（中央支助事务厅），29 400 美元。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/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/211 号决议确立的程序，上述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。
